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5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国英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星医疗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

公司董事沈国英女士、郭粟女士、吕萌女士为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程志浩先生为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沈国英、郭粟、吕萌、程志浩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规范市值管理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股票价格等造成的影响,有效防范和化解舆情危机,维护公司良好形象和声誉,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07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25年1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根据回购议案,对公司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400.00股,回购价格为6.48元/股;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0.00股,回购价格为5.64元/股;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900.00股,回购价格为6.24元/股;合计回购数量为79,300.00股,回购金额为492,288.00元。

根据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宜。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11,085,871元减少至1,411,006,571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各债权人并公告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约。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5年1月11日至2025年2月24日

每日8:30-12:00;13:30-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郭粟

4、联系电话:0574-8807-2272

5、传真号码:0574-8807-2271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5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星医疗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08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4年7月,鉴于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约定,公司将以上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1,300股股份全部进行了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411,197,171股减少至1,411,085,871股,注册资本由1,411,197,171元变更为1,411,085,871元。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章程》拟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411,197,171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411,085,871元人民币。
2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11,197,171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11,085,871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申请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月修订)。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06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约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9,300.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将依据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2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446.35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2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9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46.35万股。

8、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48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000股,以7.24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6,000股。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同意确定以2022年11月22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64元/股。

10、2023年1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鉴于3名第四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合计19.4982万股,故本次实际向28名第四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280.501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11、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13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5,000股,以6.29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500股,以6.89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2,000股。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13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0,900股,以6.29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以6.89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2,000股。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6.48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400.00股,以5.64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00.00股,以6.24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400.00股,以5.64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000.00股。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6.48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400.00股,以5.64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00股,以6.24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900.00股。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

(二)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2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2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同意确定以2022年3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62.2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2年3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9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2.2万股。

8、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48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000股,以7.24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6,000股。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同意确定以2022年11月22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1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64元/股。

10、2023年1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鉴于2名第五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合计3万股,故本次实际向56名第五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18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11、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13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5,000股,以6.29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500股,以6.89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2,000股。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13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0,900股,以6.29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以6.89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2,000股。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6.48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400.00股,以5.64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00.00股,以6.24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400.00股,以5.64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000.00股。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6.48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400.00股,以5.64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00股,以6.24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900.00股。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79,300.00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者合同到期后因个人原因不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公司辞退、裁员等情况离职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10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6月1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5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

调整后,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如下:

第四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P0 - V=7.80-0.32-0.35-0.65=6.48元/股

第四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P0 - V=6.64-0.35-0.65=5.64元/股

第五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P0 - V=7.56-0.32-0.35-0.65=6.24元/股

第五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P0 - V=6.64-0.35-0.65=5.64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492,288.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公司会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411,085,871股变更为1,411,006,571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80,009	-79,300	8,000,7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3,005,862	0	1,403,005,862
总计	1,411,085,871	-79,300	1,411,006,571

注:上述表格数据是以目前股本分布情况列示,后续公司如有限售股解禁上市会影响股本结构,具体变动情况以后续公告为准。

五、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经审核相关文件后,认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授权与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以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第五期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安排。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减资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等程序。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736,5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71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JUN JI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过半数以上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姚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祝伟先生、陆新军先生、陈江先生,独立董事陆大明先生、沈同仙女士因工作原因,通过线上方式出席,董事长JUN JI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可舒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632,774	99.9110	73,580	0.0630	30,200	0.02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9,312,414	98.8978	73,580	0.7814	30,200	0.32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繁、徐秋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近日发布的《对江苏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432009254,发证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4年至2026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4年度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事项对公司2024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 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4 年 12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2,492.05 万元,同比增长 10.66 %。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郑儒楠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儒楠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郑儒楠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郑儒楠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郑儒楠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3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据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2024年度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300,800.41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293,544.05万千瓦时增加2.47%;累计完成上网电量292,354.13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284,294.74万千瓦时增加2.83%,详情如下: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福建省						
风电	271,486.89	253,291.15	7.18%	264,317.91	246,391.48	7.28%
黑龙江省						
风电	22,845.14	26,747.01	-14.59%	22,175.79	25,962.82	-14.59%
生物质发电	3,626.64	10,351.80	-64.97%	3,089.06	8,871.14	-65.18%
新疆哈密						
光伏发电	2,841.74	3,154.09	-9.90%	2,771.37	3,069.30	-9.71%
合计	300,800.41	293,544.05	2.47%	292,354.13	284,294.74	2.83%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25-001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表决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及制定两项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内部审计制度》、《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及《经营管理人员行权履职容错免责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